

##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2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并于2021年11月29日上午9: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邹爱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增补张保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考核，公司2020年度的各项工作完成年初既定目标，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考核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的薪酬分配方案如下：

姓名	职务	月数	2020年度应发薪酬总额（元）	当期兑现薪酬总额（元）	延期兑现薪酬总额（元）
邹爱国	董事长 总经理	12	552400	497200	55200
涂学良	副总经理	12	494900	445400	49500
游长征	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	12	491700	442500	49200

彭金柱	财务总监	12	505700	455100	50600
李圣德	副总经理	12	503100	452800	50300
刘德萍	法务总监	12	490700	441600	49100
付贵平	副总经理	2	83000	74700	8300
郝靖涛	副总经理	8	331900	298700	33200
叶建林	董事会秘书	5	176851	176851	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解散清算江西景能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安源煤业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